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并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0年10月16日